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8〕32号

西昌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及各种能力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综合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也是检验专业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更是认定学生毕业资格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全面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在《西昌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规定（西学院教（2006）

16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教务处与教学单位共同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二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制(修)订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性规章制度。

2.统筹安排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对教学单位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进行督查与指导。

3.协调解决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问题。

4.组织评选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印年度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汇编。

第三条 教学单位工作职责

1.制(修)订教学单位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2.成立教学单位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评估、总结等。

3.负责安排指导教师、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

4.提供学生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所需的条件,协调解决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成立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做好答辩资格审查、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工作。

6. 评选、推荐年度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7. 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学活动，并严格把关。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治学严谨、责任心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聘请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应配备一名符合条件的校内指导教师，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质量把关，共同指导学生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每一届毕业生人数不超过6人。

1. 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学术规范意识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

2. 指导学生选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下达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任务书应目标明确、内容清楚、符合规范。

3. 指导学生文献查阅、方案制定、撰写开题报告，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

4. 指导学生调查研究、科学实验、作品设计与创作，定期检查、督促学生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5. 指导学生撰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提出写作要求，定期检查学生写作进度，审阅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初稿、修改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解答学生问题。

6.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

全面检查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客观、公正地写出不少于 120 字的评语并给出书面评定成绩，指导学生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

7. 指导学生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整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交教学单位归档。

8. 学生无故缺席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累计达到总时数的 1/3，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取消学生继续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并报所在教学单位研究决定处理。

第五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对学生的要求

1. 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指导与安排，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团结合作，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按计划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工作。

3. 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学校规定的工作程序及撰写规范和格式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4. 依据开题报告，完成实验研究、社会调查、作品设计与创作等工作。

5. 撰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生要主动加强与指导老师联系，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遵照《西昌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印制规范》，按照指导教师要求，撰写、修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直至指导教师认可。

6. 做好答辩准备工作，参加答辩。根据本科生毕业论文（设

计) 答辩小组意见, 修改、完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7. 整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 交教学单位存档。

第三章 形式及内容

第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形式

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 确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 例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调查报告、工作报告、艺术作品、汇报演出等。

第七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要有明确的针对性, 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学生所学的知识, 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 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的能力, 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技术能力。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尽可能紧密结合生产应用、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 要密切联系科研、生产、实验室建设或社会实际, 或源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学科前沿, 或反映社会、经济、文化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

3.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突出创新性, 充分发挥学生的专长和创造潜能, 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 注重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的运用, 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4.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 符合学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 满足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 学生通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按时完成任务, 较为

复杂、难度较大的题目要取得阶段性成果。

5. 毕业论文原则上每生一题，毕业设计选题原则上一题不超过4人。如有特殊情况需多名学生合作完成，需由指导老师提出，教学单位批准，每名学生分工明确，有各自独立完成任务，并独立完成属于自己任务范围内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6. 论文（设计）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第八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内容

1. 完整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应该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词、附录（可选）等内容。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与能力，在调查分析、试验研究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进行撰写。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得当、文字流畅、文图规范。

3. 本科生毕业论文正文字数要求，原则上文科类专业不少于5000字、理工科类专业不少于4000字、艺体类专业不少于3000字，外语类专业（用所学语种书写）不少于3500个单词。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九条 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4周，教学单位组织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完成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开题报告的规范性和落实情况、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内容和环节的开展情况、投入时间和工作量饱满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展和规范性及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等，并及时向指导教师及学生反馈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应督促指导教师和学生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章 论文检测

第十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

学术规范，不得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和请人代写。上述现象一经查实，按照《西昌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西学院〔2013〕42号）处理。

第六章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一条 答辩组织

1. 教学单位应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5-7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下设答辩小组，原则上答辩小组不少于5人，成员为单数，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组长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审定学生答辩的资格；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评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推荐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二条 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经指导教师评审、评阅教师评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均达到合格标准，方能进行答辩。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毕业当年延长学习时间者；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不合格者；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十三条 答辩要求

1. 学生答辩。时间10-15分钟，简要报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资料 and 主要方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结论；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的价值及不足之处。

2. 教师提问。时间 5-10 分钟，提问的内容可包括：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原理，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3. 答辩小组根据答辩情况写出评语，给出答辩成绩。

4. 答辩不合格者，需重新答辩。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1. 学生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小组评分三部分组成。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的表现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从选题的质量和难易程度、文献资料的查阅能力、实验和设计方案的设计能力、动手能力、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能力、创新能力、论文写作能力和规范性、工作量和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评定。

3. 评阅教师从选题的难易度、选题的应用价值、文献综述的能力、实验和设计方案的设计能力、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能力、创新能力、论文写作能力和规范性、工作量等方面进行评定。

4. 答辩小组根据论文选题的合理性；论文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论文写作水平及知识面掌握程度；语言表达能力、答辩中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进行现场评分。

第七章 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和答辩结果，按学校要求推选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盲评，根据盲评打分情况按学科淘汰 30%，并评选出一、二、三等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一等奖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参加全校答辩。经专家评选出的全文入选“西昌学院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选编”的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校给予奖励。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正文、致谢词、独撰声明、指导记录、成绩评定表、查重报告等。

第十七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由教学单位指定专人、指定地点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保存期 5 年。优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教学单位就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